

從事標示施工位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46721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8 時 38 分許，屏東縣潮州鎮，東○企業行。
- (二) 當日 8 時許，事業經營負責人林○益、罹災者陳○城及勞工余○酉等 3 人一同到達本工程之工地，林○益分配勞工各工作區域，其中，林○益及陳○城 2 人於一樓客廳負責隔間之施工位置標示作業、余○酉負責二樓油漆作業。8 時 30 分許，林○益及陳○城 2 人架設雷射水平儀並啟動雷射光束，標示施工相對位置，當完成樓梯附近地面兩個標示位置後，林○益前往一樓後側廚房拿取電風扇，陳○城準備爬上合梯，欲於樓梯附近之天花板上從事標示隔間之施工位置作業，於 8 時 38 分許，林○益及余○酉聽到”碰”一聲，兩人分別從一樓後側廚房及二樓前往一樓客廳查看，發現陳○城躺在合梯旁地板上，手握鉛筆，頭部未戴安全帽且有流血。
- (三) 余○酉撥打電話通知 119，救護車到達後將陳○城送到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急救，於 109 年 7 月 20 日 9 時 30 分轉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救治，109 年 7 月 20 日 18 時 30 分許開刀後住院治療，延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15 時 23 分仍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陳○城於一樓客廳使用合梯從事標示施工位置作業，因該合梯兩梯腳間僅以棉繩固定，未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未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梯面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梯面寬度僅2.4公分)，且未戴安全帽，致勞工陳○城不慎從高度約140公分之第四階梯面墜落至地面，傷重死亡。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面 140 公分高之合梯上墜落至地面，導致頭部重創傷重死亡。
-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未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及未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2.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三) 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2. 未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4. 未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
 5.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

6. 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2. 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4.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三、...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8.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9.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10.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3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發生時，災害發生位置為民宅一樓。

一樓地板留有雇主林○益及罹
災者陳○城已標示之標線貼紙。



說明

災害發生前，事業經營負責人林○益及罹災者陳○城 2 人於一樓進行客廳隔間施工位置標示作業，林○益及陳○城 2 人架設雷射水平儀並啟動雷射光束，標示施工相對位置。一樓地板留有雇主林○益及罹災者陳○城已標示之標線貼紙。

罹災者陳○城手拿鉛筆。



雷射水平儀所發出之雷射光束。

說明

災害發生時，罹災者陳○城係手拿鉛筆欲爬上合梯(A)，藉由雷射水平儀所發出之雷射光束，預備於天花板標示隔間施作之位置。。